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陳小憲博士、朱小黃博士、竇建中先生、郭克彤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4-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十月

# 目录

公司声明.....	3
特别提示.....	4
释义.....	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6
（四）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7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7
（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
（九）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9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0
（一）中国烟草总公司.....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2
（三）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3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5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5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5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5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6
（五）违约责任条款.....	16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8
（五）公司最近三年的负债结构.....	1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19
六、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2
（一）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2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情况.....	25

##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2,462,490,897 股（含 2,462,490,8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18,455,941.4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4.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可能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本行、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	中信银行通过非公开方式，向中国烟草总公司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认购方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董事会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本预案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本次发行选择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促使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中国银监会按照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变化，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质量及资本充足率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

为适应中国银监会日趋严格的监管标准，并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发行对象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本行股份。

#### （四）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1、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

#####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62,490,897股（含2,462,490,897股），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上限除以发行价格之商。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上限将依据第1点规定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上限除以除权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之商。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本次



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进行调整。

### 3、限售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5、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6、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18,455,941.4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仍将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仍将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中国烟草总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凌成兴

注册资本：570 亿元人民币

####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烟草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 3、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烟草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 4、最近 1 年简要财务状况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国烟草总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3,864.0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1,889.92 亿元，流动资产人民币 10,652.91 亿元，流动负债人民币 1,904.26 亿元。

#### 5、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

仲裁。

## 6、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 (1) 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中国烟草总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 (2) 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中国烟草总公司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7、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中国烟草总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提高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并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1、对净资产规模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2、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同时通过股权纽带加强合作将提升公司业务发展水平。

3、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进而有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 （三）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经过多年快速、健康的发展，公司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进步。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利润逐年增长，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3,111.8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40%；2014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0.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6%；不良贷款率为 1.19%，比上年末上升 0.16%，资产质量处于较好水平。

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风险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风险资产规模为 27,792.2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87%。为了及时弥补业务扩张所带来的资本金缺口，公司一方面凭借优异的盈利能力进行利润留存，实现内生积累，自 2011 年至 2013 年累计通过利润积累补充资本超过 700 亿元；另一方面借助资本市场，积极寻求外部资本金补充机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0.9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1%。根据对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的总体判断并结合公司实际，预计公司在未来几年内的业务发展将保持较稳定的增长速度，若没有及时补充资本，预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仍将持续下降，从而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不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另一方面，欧元区经济是否能够改善仍存在不确定性，美国经济虽有所复苏但慢于预期，总体来看各国政府债务压力仍然较大，主要发达经济体复苏缓慢。同时，国内宏观经济面临转型压力，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依然

严峻。根据巴塞尔协议III精神，中国银监会全面提升商业银行资本尤其是核心资本监管要求。为满足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需紧跟外部形势变化，在利润积累的同时，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将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增长，进而促进全体股东利益的提升。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也是可行的。

##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4年10月29日，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

认购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 2、支付方式

认购方应当按照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公司指定的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方和公司同意，《股份认购协议》应自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4）认购方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所需的相关审批部门批准；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为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获得银监会的核准；

(6)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7)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具有审核批准权力的监管机构的其他必要批准（如有）；

(8) 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因有权机关核准的原因，导致认购方最终认购金额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金额有差异（不足）的，公司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公司有权将认购方应支付的认购金额按有权机关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和结算。

#### **（五）违约责任条款**

1、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由于其过错导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各方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3、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对象中国烟草总公司将成为公司股东。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将有效提高，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补充的资金将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在资产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从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分开，具有

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从事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公司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由公司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交易条件及利率均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在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在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系统。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单位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三年的负债结构**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业务。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

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需提请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公司按约定负有的义务的风险。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等，其中最主要的是各项贷款和表外资产，即表内授信业务和表外授信业务。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且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融通足够资金时，导致商业银行短期内不足以支付银行存款支取的风险。虽然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积极降低潜在流动性风险，但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公司仍然存在流动性风险。

#####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承担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从而形成操作风险。

#### 6、竞争风险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国有商业银行）、部分中小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等。一方面，随着大型商业银行完成改制上市并进一步深化改革和转型，其经营规模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另一方面，部分中小银行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地域不断扩大，对公司构成了竞争压力。此外，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进程的深化，外资银行逐步进入中国市场，公司也面临着外资银行的严峻挑战。

#### 7、政策风险

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存在未能适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的风险。

#### 8、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水平、发展前景和股票价格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国内外政治环境、供求关系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波动。

## 六、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 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1、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述顺序分配：

(一) 弥补前期亏损；

(二) 按照本期净利润弥补完前期亏损后余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

(四)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 支付股东股利。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不应低于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剩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六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亏损。当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税后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

- (一) 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二) 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



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事宜。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2、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额度（万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2013	1,179,000.00	3,917,500.00	30.10%
2012	701,809.91	3,103,200.00	22.62%
2011	935,746.54	3,081,900.00	30.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2,816,556.45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02,60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27.88%	

## 3、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充实资本实力，进而推

动主营业务发展。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情况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监管要求，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于 2012 年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已通过 201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为确保本行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本行综合竞争实力、风险抵御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适应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本行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一步补充本行的资本金。现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18,455,941.4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

### 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本行进一步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对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面对金融危机后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缓慢复苏的经济环境,中国银监会借鉴巴塞尔委员会的 **Basel II**、**Basel III** 监管要求,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新办法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质量及资本充足率均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资本充足状况,中国银监会将对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采取监管措施,督促其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因此,持续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适应资本硬约束，对国内商业银行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98%、8.77% 和 8.71%。本行资本虽已满足目前的资本监管要求，但本行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因此，本行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一步补充资本，提高本行的抗风险能力，为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 三、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

本行将加强资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促进网络金融业务、零售业务以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单位资本的收益能力。

#### 1、发展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围绕“再造一个网上中信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理念创新、产品创新和 IT 创新，力争打造本行在互联网经济中的核心竞争力。本行将加强重点项目投入，持续推进对新模式、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践行网络金融战略，促进基础业务快速增长，奠定网络金融稳定发展基础。

#### 2、促进零售业务发展

本行零售银行业务贯彻全行战略转型发展思路，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家庭财富实际控制人”为业务切入点，采用“双延”策略：延续经营现有的“两卡一金”，即女性、老年和出国金融三个客群，并逐步延展经营白领、中

小企业主、职业经理人等贡献度高、适合本行品牌的其他客群。本行将对不同分群客户进行相应市场需求调研，并有针对性地设计产品和服务。

### 3、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本行公司业务在可比同业中处于相对领先水平，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本行是国内最早为企业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的银行之一，产品线全面覆盖现金池、收付款、智能存款账户等业务，为客户资金流、信息流管理提供全方位服务。本行是国内最早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始终将其作为公司银行战略核心业务加以推动，并坚持集中化、专业化的经营模式，目前已形成供应链金融业务集中化、专业化的管理体制，搭建了电子供应链金融系统，打造了线上供应链金融平台，客户电子化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本行将持续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 四、本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并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 2、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本行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实力、保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以证监许可 [2011] 963 号文批准，截至 2011 年 7 月 7 日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共以每股 3.33 元的价格向 A 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2 股，发售 5,273,622,484 股 A 股，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17,561,162,871.72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87,814,502.22 元。此款项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汇入本行在中信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7110310183900009110 银行账户中。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KPMG-A(2011) CR No. 0013）予以验证。

经证监会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以证监许可[2011] 952 号文批准，截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止，本行共以每股 4.01 港元的价格向 H 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2 股，发售 2,480,360,496 股 H 股，收到股东认缴款共计折合人民币 8,225,215,602.04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78,921,288.47 元。此款项已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汇入本行在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694-1-563834-00 银行账户中。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 (文号: KPMG-A(2011) CR No. 0017) 予以验证。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发行 A 股及 H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发行 A 股及 H 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A股及H股）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A股及H股募集资金总额： 25,666,735,790.6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666,735,79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1年： 25,666,735,790.69				
						2012年： -				
						2013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 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 资 项目	实际投 资 项目	募集前承 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与募集后 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充实资 本金	充实资 本金	25,666,7 35,790.6 9	25,666,7 35,790.6 9	25,666,7 35,790.6 9	25,666,7 35,790.6 9	25,666,7 35,790.6 9	25,666,7 35,790.6 9	-	100%

### 三、 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1 年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 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44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2011年7月通过公开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444 号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金乃雯

中国 北京

王立鹏

王立鹏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于2011年6月20日以证监许可[2011]963号文批准，截至2011年7月7日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共以每股3.33元的价格向A股股东每10股配售2股，发售5,273,622,484股A股，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17,561,162,871.72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87,814,502.22元。此款项已于2011年7月7日汇入本行在中信银行开立的账号为7110310183900009110银行账户中。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KPMG-A(2011) CR No. 0013）予以验证。

经证监会于2011年6月16日以证监许可[2011]952号文批准，截至2011年7月29日止，本行共以每股4.01港元的价格向H股股东每10股配售2股，发售2,480,360,496股H股，收到股东认缴款共计折合人民币8,225,215,602.04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折合人民币8,178,921,288.47元。此款项已于2011年7月29日汇入本行在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694-1-563834-00银行账户中。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KPMG-A(2011) CR No. 0017）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发行A股及H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发行A股及H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 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2011年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中信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制定的原则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任何会计年度内，若本行就全部股本进行利润分配，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年终时的净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基于本行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

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以四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二）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调整的审议程序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税后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1）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2）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五）个别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说明原因

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本行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近三年本行利润分配情况

2011年-2013年度本行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额度（万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2013	1,179,000.00	3,917,500.00	30.10%
2012	701,809.91	3,103,200.00	22.62%
2011	935,746.54	3,081,900.00	30.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2,816,556.45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02,60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最近三		27.88%	

## （二）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本行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五、2014-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未来四年内（2014 年度-2017 年度），本行在资本充足率满足国家监管机关要求条件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含 10%）。

（三）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本行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六、规划的制定、执行、调整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

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三）本行因前述特殊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本行董事会执行本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

## 七、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将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4-2017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

在现代商业银行监管框架下，资本直接决定了银行的业务发展能力和市场生存能力。因此，制定完善的资本规划，建立有效的资本管理机制，是提高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强化资本约束观念，树立资本、效益和风险综合平衡的经营理念，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全行业务发展战略制定了 2014 年至 2017 年中期资本规划。具体如下：

### 一、资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 （一）宏观经济金融走势

世界经济处于从危机到逐步复苏的低速增长状态，国内宏观经济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深入推进，未来我国经济增长虽然面临一定压力，但仍然有望保持相对较高的增长速度，并继续成为全球增长较快的经济体之一。同时，随着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的不断深化和金融改革的稳步推进，金融业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直接融资规模和市场化定价的金融工具产品将快速上升和丰富，这些都将成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和广阔的空间。另一方面，与国际接轨，我国加强对商业银行的宏观审慎监管，启用更严格的资本管理制度，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组合的构成面临更强的

约束，表内外总资产扩张将受到一定的限制。

## （二）国内外资本监管环境

为弥补国际金融监管体系存在的制度性漏洞，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巴塞尔委员会于 2010 年末正式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新巴塞尔协议提高了资本监管标准的要求，一是修改资本定义，设立更为严格的标准，同时大幅提高了资金交易、资产证券化等的资本要求，扩大资本监管的风险覆盖面；二是要求商业银行建立超额资本，同时采取更审慎的会计处理方式，缓解经济周期效应；三是对系统重要性机构提出附加的资本监管要求。与国际巴塞尔协议III接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办法提高了资本监管标准，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7.5%、8.5% 和 10.5%，监管部门亦将视情况增加不超过 2.5% 的逆周期资本要求。同时，该办法在风险资产和资本定义的计算规则方面更加严格，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充足率要求。

## 二、2014 年至 2017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本行 2014 年至 2017 年最低资本充足率目标为：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过渡期安排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但为维护本行的良好资本市场形象，资本充足率按照提前达标的标准掌握。设定以上目标的前提假设为监管政策不出现大的变动，如有变化将根

据监管要求相应调整。

当资本充足率持续下降或存在潜在大幅下降因素时，本行可根据市场条件酌情适时启动融资计划，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

### 三、资本管理规划原则

本行资本管理规划应坚持以下原则：

资本规划科学、可行，并与本行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相契合。

以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为目标，多渠道多方式补充资本，支持发展战略实施，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监管要求。

结合本行实际，优化本行资本结构，将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核心一级资本的重要途径之一。

### 四、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分析

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对于商业银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达到中期资本充足率目标，除留存利润等内生资本积累手段外，本行还将抓住有利时机，通过调整业务结构等方式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但是，由于外部监管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本行仍存在通过外部途径补充资本的需要：

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及资本构成的要求不断提高。中国银监会已经出台新资本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商业银行保持相

对较高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并要求在过渡期内应逐步达到新资本管理要求，促使本行存在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需要。

满足银行发展战略及稳健经营的需要。本行资本消耗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业务发展及机构设置产生的资本消耗。本行一向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优势业务。根据全行业务发展规划，本行在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较快的业务增长。同时，根据预定的机构设置目标，增设营业网点等对全行资本亦产生一定消耗。二是附属公司以及并购产生的资本消耗。本行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不排除需要股东方注资；此外，本行以及本行附属公司在未来不排除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开展并购业务的可能，也将产生一定资本消耗。

维护外部形象，增强市场信心。资本充足率对于监管机构、外部评级机构、银行客户、投资者等对银行抵御风险能力的评价具有重要影响，这些都将对银行的业务发展、在资本市场的表现以及融资成本等方面产生影响，因此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率对于维护市场信心具有积极作用。

## 五、资本补充途径及方案选择

本行在设计资本补充方案时，主要从改善资本构成、完善资本补充计划、减少对银行股价的影响等角度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我行资本水平和市场情况灵活选用核心一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二级资本工具适时补充我

行资本。本行已经发行完成 370 亿元二级资本工具，并将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根据全行的资本水平，抓住有利时机，采用多种内外部资本补充方案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一）优化收入和资产结构，加强内部积累，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本行将积极拓宽和丰富收入渠道，优先加强低资本消耗业务的发展，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在保持合理分红派息率的条件下逐步增强内部资金的积累能力。同时，进一步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适度控制高风险的表内外资产，减少资本占用和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实现资本、效益、风险的综合平衡。

（二）优化资本构成，充分使用二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一直以来，本行资本结构中核心一级资本占比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摊薄了收益水平。为形成合理的资本水平及资本构成，本行将优先选择发行二级资本工具等以补充二级资本。本行已经发行完成 37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同时，根据新资本管理办法，本行拟研究和推进其他一级资本的补充工具，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三）积极创新资本补充工具

本行将在现有的监管框架内，积极寻求新的资本补充工具，利用两地上市的融资平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满足资本需求。本行将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资本工具创新，探索和研究优先股等创新资本工具的实施。

## 六、资本管理措施

### （一）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 （二）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的业务。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保持贷款平稳增长，改善投资结构；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 （三）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 （四）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紧急注资、资产转让、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

本行将根据监管要求、宏观市场环境及内部管理需要，及时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本行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匹配。